

○○公司與○○公司結合行為許可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7.13. (九十)公壹字第9007183-00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7月13日

受文者：○○公司(○○)

○○公司(○○)

代理人：○○○ 律師(○○法律事務所)

主旨：貴公司等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事業結合乙案，經提本會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第五〇五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，應予許可，茲檢送許可決定書乙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公司等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結合申請書辦理。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0.07.13. (九十)公壹字第九〇〇七一八三-〇〇二號函)